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75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被告 黃千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64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自95年3月19日起未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2,645元，及至114年10月28日止利息77,026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交易明細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01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廖翊含